

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10/31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10月29日~2026年10月28日
预计回购金额	2,000万元~4,000万元
回购价格上限	36元/股
回购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注册资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input type="checkbox"/>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input type="checkbox"/>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实际回购股数	1,318,244股
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1964%
实际回购金额	39,996,526.58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5.60元/股~34.00元/股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2025年10月29日，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含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等）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将回购股份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6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31日、2025年11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5-054）、《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

2025-057)。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 2025年12月3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并于2025年12月4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9)。

(二) 2026年3月17日,公司完成本次股份回购,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318,244股,占公司总股本110,185,630股的比例为1.1964%,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4.00元/股,最低价为25.60元/股,回购均价为30.34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9,996,526.58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 公司本次回购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份买入合法、合规,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等符合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四)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5年10月31日,公司首次披露了回购股份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5-054)。

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提议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前一日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完成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37,782	0.13	137,782	0.13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10,047,848	99.87	110,047,848	99.87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0	0.00	1,318,244	1.20
股份总数	110,185,630	100.00	110,185,630	100.00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累计回购股份 1,318,244 股，均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述回购股份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期间，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配股、质押等权利。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转让，若本次回购的股份在本公告披露后 3 年内未能转让完毕，公司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后续，公司将按照披露的用途使用已回购的股份，并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19 日